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德字第 1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環境部「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即俗稱:老車調修補助辦法)自本(114)年1月1日起,四期車一併納入補助，敬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4.29 全櫃聯總字第 114020 號函辦理。

線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文章 114年4月30日 總號 178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　　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402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環境部環部空字第11431080954號令、環部空字第1141015449號書函、114年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措施文宣

主旨：環境部「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即俗稱:老車調修補助辦法)自本(114)年1月1日起，四期車一併納入補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部113年12月12日環部空字第1131080954號令及114年3月18日環部空字第1141015449號書函辦理。

二、依環境旨揭修正條文，主要重點如下:

(一)、一、二、三期老車續予補助，補助金額與條件不變(即一、二、三期老車經調修後自主檢測，不透光率合於「當期車，當期驗」標準者，給予最高5萬元之補助；不透光率低於1.0m^{-1}者，除給予5萬元之補助外，其超過5萬元部分，政府另給予49%之分攤補助，最高補助金額以8萬元為限)。

(二)、四期車於未經調修前先自主檢測，不透光率高於1.0m^{-1}者，得給予調修補助，要項如下:

1. 四期車調修補助，不論由柴動站、保檢合一保養廠或環境部認可之調修補助保養廠，出具「自主檢測」或「切結書」證明，未經調修前之自主檢測不透光率超過1.0m^{-1}者，即可核准補助。
2. 補助項目為:「噴油嘴全部更新」及「清除積碳」二項。
3. 補助金額以調修後之自主檢測不透光率在低於1.0m^{-1}高於0.6m^{-1}之車輛，最高補助金額以5萬元為限；不透光率低於0.6m^{-1}之車輛，除給予5萬元之補助外，其超過5萬元部分，政府另給予49%之分攤補助，最高補助金額以8萬元為限。
4. 四期大型柴油車包括遊覽車及貨車。
5. 四期車如在接受調修補助前，有被開立紅單(含路攔、民眾檢舉及目視判煙)者，則不予補助。

(三)、一、二、三、四期車之補助期限: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檢附環境部「114年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措施」文宣一份，請卓參。

正本:本公各縣市會員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王玉琳

理事長許崇傳 4/30

總幹事姚信宗 4/30

幹事簡家茵 4/30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 環部空 字第 1131080954 號

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

附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

部長 彭啓明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迄今經歷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國內移動污染源排放細懸浮微粒（$PM_{2.5}$）統計資料，以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占比最高。且參考全國環保單位於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測及路邊攔檢大型柴油車之不合格率，仍以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為高。為持續改善一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爰延長本辦法補助期間，並於評估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可負荷前提下，將四期大型柴油車亦納為補助對象，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四期大型柴油車與申請補助者用詞定義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新增四期大型柴油車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展延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時間及四期大型柴油車補助項目（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一、新增第五款四期大型柴油車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二、第七款款次遞移為第八款，新增第二目四期大型柴油車申請補助者之定義。 三、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五、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指下列各目之一： （一）引擎系統：指汽門間隙調整、汽缸缸套更新、活塞及活塞環更新、渦輪增壓器更新、進排汽門（含導管及油封）更新、汽門凸輪軸更新、空氣濾清器更新、排氣系統（含消音器）總成更新。 （二）噴射泵浦：指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噴射泵浦總成更新、正時器總成更新、電子調速器總成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指下列各目之一： （一）引擎系統：指汽門間隙調整、汽缸缸套更新、活塞及活塞環更新、渦輪增壓器更新、進排汽門（含導管及油封）更新、汽門凸輪軸更新、空氣濾清器更新、排氣系統（含消音器）總成更新。 （二）噴射泵浦：指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噴射泵浦總成更新、正時器總成更新、電子調速器總成更新、預行程促動器總成更新。 （三）噴油嘴：指噴油嘴更新或總成更新。 （四）清除積碳：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施作部位應包括進氣歧管、進排氣門、引擎燃燒室及排氣管（含消音器）。 （五）其他燃料供應系統之更新、調整、維護、校正、翻修引擎之零組件或總成更換品項。 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指依本法第	

更新、預行程促動器總成更新。 （三）噴油嘴：指噴油嘴更新或總成更新。 （四）清除積碳：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施作部位應包括進氣歧管、進排氣門、引擎燃燒室及排氣管（含消音器）。 （五）其他燃料供應系統之更新、調整、維護、校正、翻修引擎之零組件或總成更換品項。 七、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者。 八、申請補助者如下： （一）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之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車主。 （二）四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1.0m^-1之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車主。 九、汽車修理業：指從事汽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取	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者。 七、申請補助者：指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八、汽車修理業：指從事汽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修理業。	

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之修理業。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 （二）黑煙不透光率1.0m^-1以下。 二、四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1.0m^-1者，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 （二）黑煙不透光率0.6m^-1以下。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0.6m^-1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達1.0m^-1以下未達0.6m^-1且具改善效果。 前項第一款馬力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大型柴油車，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低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所適用之排放標準。 （二）黑煙不透光率1.0m^-1以下。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0.6m^-1以下且具改善效果。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黑煙不透光率達1.0m^-1以下未達0.6m^-1且具改善效果。 前項第一款馬力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經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完成噴射泵浦鉛封，或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文件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無須檢測馬力比。	一、配合第二條第八款，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四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應符合規定，及第一項第一款酌修文字，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二、第二項未修正。

但經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完成噴射泵浦鉛封，或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文件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無須檢測馬力比。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四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期間自主到檢檢測黑煙不透光率逾1.0m^-1之檢測報告。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或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經審驗核定且負責調修之汽車修理業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及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或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無發票影本者，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得以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六、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七、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執行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新增第四款，四期大型柴油車應檢附調修前之檢測報告，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二）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規定，酌修文字及序文。 （三）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八、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執行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或噴射泵浦總成更新，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者，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	或噴射泵浦總成更新，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者，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文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文件影本。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六個月內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發票影本及安裝佐證文件（含設備明細、工單及施作前、後照片）。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文件影本。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六個月內之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及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發票影本及安裝佐證文件（含設備明細、工單及施作前、後照片）。	配合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款次變更，酌修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
第十條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	第十條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申請補助期間展延至一百十四年，爰酌修文字。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定；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或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應自申請補助者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日起，保存車輛更換前之零組件至少三個月。 經審核通過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滿二十四個月起三個月內，應重新檢測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或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應自申請補助者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日起，保存車輛更換前之零組件至少三個月。 經審核通過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自車輛完成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滿二十四個月起三個月內，應重新檢測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款次變更，第三項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4">修正規定</th><th colspan="4">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4">附表一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td><td colspan="4">附表一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金額</td><td rowspan="2">一、配合申請補助期間展延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爰修正本表申請期間。
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四期柴油補助型申請規定，修正符合補助資格及備註二。
三、備註三酌修文字。
四、新增備註四，四期柴油大型柴油補助車僅油嘴，噴油更換噴</td></tr>
<tr><td>申請期間</td><td>符合補助資格</td><td>補助金額（新臺幣）</td><td>適用條件</td><td>申請期間</td><td>符合補助資格</td><td>補助金額（新臺幣）</td><td>適用條件</td></tr>
<tr><td rowspan="3">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五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d><td>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td><td>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td><td>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td><td rowspan="3">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五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d><td>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td><td>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td><td>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td></tr>
<tr><td rowspan="2">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td><td>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td><td rowspan="2">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td><td rowspan="2">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td><td>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td><td rowspan="2">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td></tr>
<tr><td>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td><td>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td></tr>
</table>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八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備註：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申請補助者，於總累計補助金額上限內，不限申請補助次數；申請補助者，如有再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惟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當年度補助上限。 三、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應於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補助項目至少擇一實施，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嘴項目，應與大型柴油車汽缸數一致。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八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五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百分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額。		
備註：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於總累計補助金額上限內，不限申請補助次數；申請補助者，如有再經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者，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補助，惟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當年度補助上限。 三、應於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補助項目至少擇一實施，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四、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				

四、四期大型柴油車經自主到檢黑煙不透光率逾1.0m^-1者，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僅補助噴油嘴更換項目，更換噴油嘴數量應與調修明細所列汽缸總數相同。 五、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起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規定之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一次撥付。 六、申請期間以申請補助者之申請日期為判定依據。	額，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部分，採無條件捨去，一次撥付。 五、申請期間以申請補助者之申請日期為判定依據。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王傑霖
電　　話：(02)2311-7722#6321
電子郵件：chilinw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 環部空 字第 1141015449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議紀要

主旨：檢送114年3月5日本部接見貴會陳抗及訴求意見交流會議紀要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柴油車運輸總會
副本：

環境部

中華民國柴油車運輸總會陳情及訴求意見交流紀要

一、會議時間：114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本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4樓403會議室

三、主席：沈次長志修　　紀錄：王傑霖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中華民國柴油車運輸總會：許理事長宗玄、杜秘書廷軒、莊顧問三修、鄭理事凱少、北區代表許雅玲與許勝凱及江豐吉。

（二）環境部：沈次長志修、蔡主秘孟裕、黃司長偉鳴、郭副司長孟芸、呂簡任技正澄洋、許科長仲豪、王環技師傑霖。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中華民國柴油車運輸總會之主要訴求如下:

（一）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年至116年）核定版」P40至P44有關大型柴油車輔導、管理決策，尤其在「持續推動鼓勵汰換老舊車輛」及「配合淨零減污政策，持續鼓勵燃油車輛轉型為電動車輛，而在轉型過渡階段規劃低污染燃油車。」（在此指的低污染燃油車應是指五、六期新車），完全是政策錯誤。殊不知在實務推動上，五、六期新車才是燃油車最大污染源，而老車（尤其是三、四期車）才是轉型過渡階段最適合之低污染燃

油車輛。請部長能深入了解臺灣大型柴油車之現況，在決策上能務實修正，祈能真正落實大型柴油車空氣污染防制，造福民眾。

（二）五、六期新車低污染數據，完全來自於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但真正在市場運行時，在環境部近六年補助超過四萬輛，總經費超過400億元以上之新車，至少有七成以上新車（即三萬輛）都已竄改防污電腦，致大量PM_{10}、$PM_{2.5}$及NO_x全部直接排入大氣。本會多次提出證明文件、圖片送交大氣司；更且上網即可清楚看到數十家公開廣告招攬新車修改DPF及尿素程式的公司。唯大氣司迄今視若無睹，毫無作為。五、六期新車，已成為臺灣移動污染源中，最大的缺口。

（三）大氣司在去（113）年6月中旬以「柴油車污染改善制度沿革與辦理情形」簽陳新任彭部長，對於一、二、三期老車之調修及空污數據完全造假，製造「老車調修補助無用論」，意圖誤導部長對老車產生刻板負面印象，請彭部長能確切了解實情，詳查大氣司蒙蔽部長，污名老車之事實，還我老車公道。（有關本文離譜的數據及內容，大氣司在會中完全無法回應。）

（四）去（113）年九月份沈次長與總會開會決議將四期車納入補助，併同一、二、三期老車調修補助，以一年為落日條款。實情是：該次會議完全是大氣司在完全不了解臺灣大型柴油車之生態及實際營運情形，以其對老舊大型

柴油車之負面刻板印象（證諸本會在最近取得之前項「柴油車污染改善制度沿革與辦理情形」完全刻意造假之數據，可資證明。），強勢主導所得結論。懇請部長明察：老車（尤其是三、四期）近十萬輛，是現在貨運運輸之主力。調修補助辦法施行迄今，只有二萬輛得到調修補助。而以臺灣所有保養廠一年能調修大型柴油車之最大量能不超過8,000輛計算，還有8萬輛以上之老車亟需調修補助。而大氣司在其捏造假數據的「柴油車污染改善制度沿革與辦理情形」一文中，反倒無意證明了一點:「經過調修補助的老舊柴油車，其不透光率至少可維持3至5年不變。」。基於對空污防制之有效性，及每輛車僅有調修補助一次之公平性，請能考量在多贏策略（車主受惠，防污有效）下，先同意將調修補助延至116年。

（五）另，四期車雖經環境部同意補助一年，唯環境部不僅未加強宣導，甚至在補助條文上加列「須先經自主檢驗不合格」（一如一、二、三期車一開始訂有「前測」的規定，以致窒礙難行。）；並在執行上刻意刁難，造成老車車主之民怨，致政府美意大打折扣。祈能取消「自主檢測」（或稱「前測」）之規定。

（六）建請環境部能比照交通部自用小客車每年定檢之規定，俾免相當數量之老車完全規避檢查，製造空污，卻導致更多守規之老車無端被波及，被污名化。（自用小客車

全國數量超過千萬輛尤能實施定檢；全國大型柴油車不過20餘萬輛為何不能？）

（七）請環境部加強查察辦理調修補助之保養廠是否有造假、灌水情形，對違規造假者嚴予懲處，以維車主調修權益。（有些保養廠與驗車黃牛、柴動站掛勾者，時有所聞。本會前年至高雄仁武柴動站圍站，差點抓到黃牛，即是一例。）

七、結論：

（一）關於中華民國柴油車運輸總會（下稱運輸總會）本次特來向部長陳情訴求，絕無刻意製造問題之本意，且有絕對的誠意配合政府共同為空污改善政策努力，請部長不要因為錯誤的數據而對老車有負面的觀感，請沈次長或黃司長務必向部長說明。

（二）四期車調修補助，不論由柴動站、保檢合一保養廠或環境部認可之調修補助保養廠，出具「自主檢測」或「切結書」證明黑煙不透光率檢測結果逾1.0 m^{-1}者，並將相關資料傳至環境部系統，即可依程序核准補助。

（三）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是否應修改為「調修補助」政策、五、六期大型柴油新車竄改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造成空污排放之管理對策、柴油車是否比照汽機車實施全面定檢、一至四期大型柴油車調修補助辦法存續等問題，環境部須慎審評估政策衝擊、行政成本、檢測量能、執行效益、決策及法制流程等，且調修補助辦法去(113)年

修正發布，現僅執行不到3個月等因素之考量，現階段暫不修正法規內容。俟114年6月份再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前述所提訴求，研討處理對策。

八、散會（下午4時0分）。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14年大型柴油車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措施

申請期間至
114.12.31
截止

補助對象

- 1至3期大車
- 4期大車(自主到檢黑煙>1.0 m^{-1})

申請方式

環境部認證
調修保養廠均可受理

補助項目

1至3期大車

擇一項
- ☐ 引擎系統
- ☐ 噴射泵浦
- ☐ 噴油嘴

＋ 清除積碳

4期大車

- ■ 噴油嘴-全部換新

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 **8萬元**

諮詢專線

02-8512-4402

或至環境部
移動污染源管制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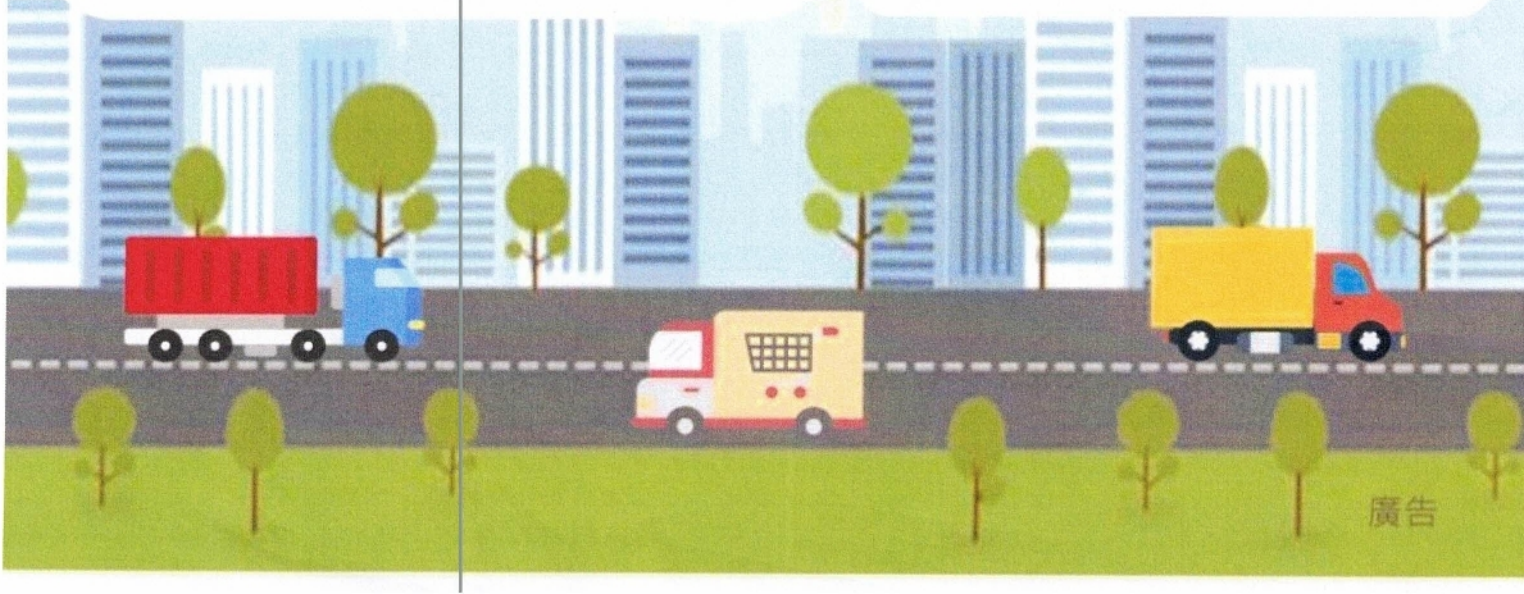

廣告